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iSmart Alarm, Inc. (以下简称“iSmartalarm”)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下属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 iSmartalarm 发生的日常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作为制造厂商生产制造 iSmartalarm 智能安防产品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预计 2018 年公司与 iSmartalarm 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来科技”)为本公司 2017 年投资的参股公司。本公司与华来科技发生的日常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作为制造厂商生产制造华来科技智能摄像头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以及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代理华来科技产品在小米平台的销售。预计 2018 年公司与华来科技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Care Innovations LLC (以下简称“CI 公司”)为本公司 2017 年通过并购基金投资的参股公司。本公司与 CI 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作为制造厂商生产制造移动医疗智能硬件产品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预计 2018 年公司与 CI 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14,500 万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	iSmartAlarm	2,500 万元	1,397.76 万元	6.76%

人 购 销 产 品、提 供 服 务	华来科技	5,000 万元	7,734.78 万元	37.42%
	CI	7,000 万元	181.24 万元	0.88%
	小计	14,500 万元	9,313.78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iSmart Alarm, Inc.

法定代表人孟青伟，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的各类电子产品和软件，住所为 1290 Kife Rd, #306 Sunnyvale, CA 94086。iSmart Alarm 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为 iSmart Alarm 的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40.87 万元，净资产-2,265.5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429.14 万元，净利润-178.72 万元。

（二）、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霆，主营业务为研发、销售智能摄像头的各类电子产品和软件，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 3 号 205 室（科技园）。华来科技在 2017 年 4 月成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99.77 万元，净资产-528.28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5,363.62 万元，净利润-1,408.42 万元。

（三）、Care Innovations

Care Innovations 是一家坐落于美国加州的一家从事移动医疗解决方案的公司，该公司在 2017 年 3 月成为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投资的一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87.7 万美元，净资产 1,478 万美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93.7 万美元，净利润-382.9 万美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8 年，预计公司向 iSmart Alarm 公司销售智能安防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不超过 2500 万元；预计公司向 CI 公司销售的移动健康医疗产品及服务总额不

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公司向华来科技采购和销售的智能摄像头产品及服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4,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与iSmartalarm公司、华来科技和CI公司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情形，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上述交易行为占本公司当年度销售或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 iSmartalarm 公司、华来科技和 CI 公司之间是整体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作为制造厂商，进行生产制造。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履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